

杨树达手稿《汉书提要》浅说

陈松长 李婧嵘

杨树达(1885-1956)字遇夫,号积微,是中国近现代著名的语言文字学家之一。他于1937年起应聘担任湖南大学文学院院长兼中文系主任直至去世,在湖南大学任教治学达20年之久,其著作如《春秋大义述》、《淮南子证闻》、《论语疏证》、《汉书窥管》、《文字形义学》、《甲骨文蠡测撷要》、《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续稿》、《积微居金石说》等均在任教湖大期间著述或出版。杨树达去世后,其后人将他留存下来的部分著作手稿20余种捐赠给湖南大学岳麓书院,《汉书提要》即是其中之一。

《汉书提要》写于民国二十九年(1940),据《积微翁回忆录》记载:“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一日,敌机炸湖南大学,毁屋多间,幸无死伤耳。余寓瓦多飞去,模板多歪斜。”^①可见当时杨树达正任教并寓居于湖南大学。此手稿系用小楷毛笔誊抄在讲义纸的背面,讲义内容多是音韵学的基础知识,也有部分文字学的内容。书写字体在行草之间,书法遒劲流畅。手稿总共27页,每页8行,少数页面有9行,全文5000余字,与其另一手稿《后汉书提要》一起装订成册。

杨树达在中国近现代学术史上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,他不仅为中国的语言文字学研究作出了巨大贡献,而且对于史学研究,特别是《汉书》研究,著述颇丰。1924年他在北京师范大学任教时著《汉书补注补证》,该书是他对乡贤王先谦《汉书补注》所作的拾遗补阙,为当时学者所推重,陈寅恪就曾因此赞誉他为“汉圣”。在此基础上,复经多年研磨,杨树达又完成了《汉书窥管》一书,他采用训诂与校勘并行的方法,纠正了历来注家的多处错误,并且博采群书,折衷诸说,畅评《汉书》得失。在学界声誉极高。而这篇《汉书提要》手稿的内容主要是从整体和宏观的角度对《汉书》进行分析和评价,虽然篇幅不长,但简明扼要,观点精辟,仍是杨树达未刊《汉书》研究的重要著述之一。因此,这一手稿的发现和整理,不仅可以加深我们对《汉书补注补证》和《汉书窥管》的理解,也将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解读杨树达的史学思想。

^①杨树达:《积微翁回忆录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6年,第164页。

《汉书提要》手稿由以下五个部分构成：班彪始业；班固继志；《汉书》为断代史之祖；《汉书》与《史记》；《汉书》之优点与缺点。下面择要介绍。

首先，杨树达指出：“《汉书》之作，……撰述成书者为班固，而创始者为固父彪”，规模“大定于彪”。对班彪在《汉书》撰作和体例确定方面的贡献给予了充分的肯定。

其次，《汉书提要》在对《史记》与《汉书》加以比较之后，提出如下的观点：

1.赞同《汉书》对《史记》体例的修改。杨树达在文中写道：“《史记》有世家一项，本以记公侯传国之人。乃观《史记》所见，殊乃不然。陈涉猝成王号，亦未成家；孔子道集大成，何尝世爵，一概列之世家，岂非进退失度，自乱其体例甚者乎！班氏父子改之，不撰世家，专称列传，得其宜也。”《史记》有世家一项，主要是记录公侯传国之人的事迹，但是《史记》一书并非都如此，如陈涉虽已称王，不足列入世家；孔子没有受爵，却列之于世家。所以，杨树达认为司马迁这样做是“进退失度，自乱其体例”，而班氏父子不采录世家体例，是非常适宜的。

2.认为《汉书》有承用《史记》之文，而又有修善之处。杨树达采用赵翼所说，认为《史记》记载孝惠帝事迹，附列于《吕后纪》，班固却认为惠帝为高祖正嫡，所以《汉书》特立《惠帝纪》。又“如鸿门宴之会，沛公危急，赖项伯、张良得免一事；彭城之败，汉王道逢孝惠、鲁元载以俱行一事；陈平离间楚君臣，范增遂去楚一事；鸿沟解兵，张良、陈平劝汉王进封一事；彭越、韩信不固陵，用张良策乃会一事；《史记》皆详于《项羽本纪》，《汉书》于《羽传》只略叙数语，说载《高祖纪》中。以《史记·项羽纪》在《高祖纪》之前，而《汉书·羽纪》在《高祖纪》之后，故移置之，欲使读者先得其详。……”对鸿门宴会上的一些具体史实，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中写得非常详细，但《汉书·羽纪》只是略叙之，但在《高祖纪》中却写得很详细。杨树达认为这样做“要皆别具会心，极有裁翦”，予以较高的评价。

3.批评晋代张辅褒《史记》贬《汉书》的观点。他先引张辅所著《马班优劣论》记：“马迁叙三千年事，惟五十万馀言，班固叙二百年，乃八十馀万言，以此分两人之高下。”杨树达提到了清代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和赵翼《二十二史札记》都不同意这种说法，他引用赵翼的说法：“史迁于经术之文，干济之策，多不收入，故其文简；班固于文字之有关于学问，有系于政务者，必一一载之，此其所以卷帙多也。今以《汉书》各传与《史记》比对，多有《史记》所无而《汉书》增补者，皆系经世有用之文，则不得以繁冗议之也。”他从史书选材角度驳斥张辅以写作字数论马班优劣的观点，虽然没有从己意立论，但是他赞同王、赵二人的说法，也可以看出他超出常人的识见。

杨树达又从史书内容的角度肯定《汉书》增加《史记》事迹的做法。他亦举赵翼之说：“如《韩信传》增‘汉王使信击魏豹，……与兵三万’一段，《史记》但云‘汉王遣张耳与信北击赵代’而已。《楚元王传》，《史记》但载其封国

生卒及子孙承袭之事,《汉书》增其少时受《诗》浮邱伯,后随高祖军中出入卧内及封楚王,又遣子郢至长安,与申公仍从浮邱卒業,申公好《诗》为《鲁诗》,元王次其诗传,号曰《元王诗》,并其孙戊袭魏,初为穆王设醴,后竟胥靡申公等事。”杨树达认为《汉书》在叙述同一史实时,对很多细节问题都进行了增补,有时甚至增加了很多史实,所以,篇幅就比《史记》要多。所以他说:“按以上所举,亦为《汉书》文繁于《史记》之原因,张辅优劣论之不可信,又得一明证矣。”

第三,杨树达对《汉书》的优点与缺点的评判,有很多观点独到新颖,让人信服。

1.《汉书》往往就人物之相类者作对勘比较。

杨树达说:“卷七十三《韦玄成传》云:‘玄成为相七年,守正持重,不及父贤而文采过之。’卷七十六《张敞传》云:‘其治京兆,略循赵广汉之迹,方略耳目,发伏禁奸,不如广汉。’又云:‘敞孙竦,王莽时至郡守,封侯。博学文雅过于敞,然政事不及也。’卷八十五《谷永传》云:‘永于经书泛为疏达,与杜钦、杜邺略等,不能洽浹如刘向父子及扬雄也。’”韦玄成与其父相比较,张敞与赵广汉相比较,张竦与张敞相比较,谷永与杜钦、杜邺、刘向父子及扬雄相比较,经过对比,各人之短长都了然明白。类似的例子甚多,杨树达认为这是《汉书》之一大优点。

2.《汉书》“凭藉富者,取精用宏”,所以“所成必美”。

杨树达说:“余昔年撰《汉书所搜史料考》一文,颇有所论,今略述之。武帝以前事,《汉书》全用《史记》,此人所知也。彪著《后传》六十五篇,今可知者,元、成二帝纪,据应劭说皆彪所作,据赞语考知之也。又韦贤、翟方进、元后三传赞皆称‘司徒掾班彪曰’,知此三篇,亦彪为之。馀不可知矣。《史通·采撰篇》云:‘班固《汉书》全同太史,自太初以后,又杂引刘氏《新序》、《说苑》、《七略》之辞。’按:《新序》本三十卷,今仅存十卷,取《汉书》核之,《韩安国传》所载与王恢辩论之辞,出《善谋篇》。《汉书·赵广汉传赞》云:‘刘向独序赵广汉、尹翁归、韩延寿。’按:赵、尹、韩三传,《说苑》及今本《新序》,无其文,盖在已佚二十卷之内者,《汉书》此三篇盖本之也。其采自《说苑》者,路温舒、于定国二传出自《贵德篇》……”他认为《汉书》之成书,广泛吸收了前人的成果,取材很广,他曾经写过的《汉书所搜史料考》一文就认为,《汉书》取材于《史记》、班彪所写之《后传》、刘向的《新序》、《说苑》、《七略》等等。他说:“班书取精用宏成为千秋伟著,宋郑樵独丑诋之,记班于孝武以前全袭迁书,为盗袭无耻。此不通之论,章实斋已驳之,盖叙述史迁之采摭,当书《左氏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国策》、《世本》及《楚汉春秋》者亦为不当乎?此可知郑樵之譬说无当矣。”他对于郑樵批驳《汉书》之论进行了反驳,旁徵博引,有理有据。总之,杨树达对《汉书》广采前人著录,“取精用宏”的作史方法是充分肯定的。

3.认为《汉书》在体例上有不足之处。

他对《汉书》不只是褒奖,也总结了《汉书》中的不足之处。他写道:“或曰:如子所言,班书殆白璧无瑕,毫无可非议乎?曰:非也。以全书体例而论,《古今人表》一卷,最为无理。夫人物分等,以何者为准衡?况名曰‘古今人表’,表中人之见于《汉书》者,不过项羽、陈胜、吴广数人,实有古人而无今人,名实相乖,可记甚矣。《史通·表历篇》云:‘异哉班氏之《人表》也!区别九品,网罗千载,论事则异时,语姓则他族,且其书上自庖牺,下穷嬴氏,不言汉事,而编入《汉书》,鸿居鹄巢,葛施松上,附生疣赘,不知剪裁,何断而为限乎!’又知幾评议可谓深中要害矣。又如史迁《史记》,本是通史,故《货殖传》详范蠡、子赣、白圭、猗顿、乌氏羝、巴寡妇清诸人,班氏既以断代为书,诸人皆在汉前,理宜屏之不列,乃亦因仍袭用,沿而不改,此又其失于裁断者也。此第就其著书体例言之,其它小节,可不复论。”杨树达认为,《汉书》中的《古今人表》最为无理,它把人分为几等,但是却没有任何的标准。又有很多地方袭用《史记》,甚至不属于汉人之事的也照录不删,“沿而不改”,“失于裁断”,所以有些地方体例显得混乱,此为《汉书》之一大缺点。

4.认为班固本应当在《汉书》中提及承父业而著书。

他说:“又孟坚之书,本承父业,而《叙传》绝不言之,与史迁屡称先人者迥不相同,故后世有窃据父书之谤。”他认为《史记》作者司马迁经常说到他的先人司马谈,班固亦是承父业而著作,却在《叙传》中没有提及,难怪后世有窃书之谤。另外,杨树达还指出颜师古和清代四库馆臣为他所作的辩护也是一种错误,他说:“颜师古于《韦贤传》注为之辩护,清《四库提要》即据颜语定为无其事,非笃论也。此从著述道德言之者也。”当然,对于他人对《汉书》恣妄的批评,杨树达也是不同意的。他说:“至《后汉书·张衡传》,记‘衡条上司马迁、班固所叙,与典籍不合者十馀事。又以为王莽本传但应载纂事而已,至于编年纪灾祥,宜为《元后本纪》’云云。按,衡所云班固与典籍不合之说,今不可得见,无由评陟其当否。至记莽事当立《元后本纪》,则说殊不然,吕后自称制,故班氏立本纪以记其号令,若王莽帝制自为,并未奉元后为主,史家当据事实,安得立《元后纪》乎?此平子之谬见,不足难孟坚者也。”张衡认为司马迁和班固记载的历史,与传世典籍有很多的不同之处,杨树达认为现在已经看不到那些典籍,所以“无由评陟其当否”。又认为王莽自为帝制,“并未奉元后为主”,所以,张衡认为“莽事当立《元后本纪》”的观点是错误的。

总之,作为杨树达研究《汉书》的成果之一,《汉书提要》手稿提出了许多创见,反映了杨树达严谨的治学风范,至今仍很有参考价值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湖南大学岳麓书院